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174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黎振祥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34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黎振祥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所示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更正、補充及增列如下：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之「不詳工具」應更正為「剪鉗」；第8行之「等物」後應補充「（價值共計約新臺幣5萬元【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34號卷，下稱偵卷，第49頁】）」。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編號1證據名稱欄之「警詢及」應予刪除。

(三)證據名稱並增列「被告黎振祥於審理中之自白」。

二、公訴意旨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442號卷，下稱本院易卷，第7至9頁），自無從論以累犯及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惟仍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最高法

01 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途獲取所需，竊
03 取他人財物，對被害人范志成之財產安全及社會治安造成危
04 害，兼衡被告已有多次竊盜前科紀錄，且於本案犯行前5年
05 內因竊盜、施用毒品案件受徒刑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
06 表在卷可稽，足見其嚴重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對於
07 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與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
08 節、竊得財物之價值及現況，及坦承犯行之態度，暨自述國
09 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易
10 卷第171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1 算標準。

12 四、犯罪所得即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
13 發還被害人，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14 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5 追徵其價額。至未扣案供犯罪所用之剪鉗，業經丟棄，此據
16 被告陳稱在卷（見偵卷第119頁），衡該物價值甚微，取得
17 容易，沒收無法有效預防犯罪，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
18 予宣告沒收。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20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判決，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得提起上訴。

22 七、本案經檢察官張亞筑提起公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魏正杰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9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30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31 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竊得物品 即犯罪所得	數量
水龍頭	不詳，價值共計 約新臺幣5萬元
鐵件（水電材料）	
滑輪	
大型螺絲	
瑣碎金屬類配件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234號

被 告 黎振祥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苗栗縣○○鄉○○路00號

(苗栗○○○○○○○○○○)

居苗栗縣○○鄉○○村○○○00號

(另案在法務部○○○○○○○○○羈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黎振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凌晨3時40分許，駕駛車輛前往無人居住之苗栗縣○○鄉○○村○○○00號「大日佛山道場」內，竊取道場內由范志成管領之水龍頭、鐵件（水電材料）、滑輪、大型螺絲、瑣碎金屬類配件等物，再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不詳工具（未扣案），將道場內由范志成管領之電線（數量不詳）剪斷，然只取走前開水龍頭、鐵件（水電材料）、滑輪、大型螺絲、瑣碎金屬類配件等物，並放置於車輛內而得手。嗣因范志成發現監視器鏡頭遭撥動及倉庫內電線遭剪斷竊取，調閱監視器後始悉上情。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黎振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間，前往上開地點，竊取水龍頭、配件、鐵管之事實，惟否認有竊取其他物品之行為。
2	證人即被害人范志成於警詢之指證	(1)證明其所管領之水龍頭、鐵件（水電材料）、滑輪、大型螺絲、瑣碎金屬類配件等物遭竊之事實。

01

		(2)證明其所管領之電線（數量不詳）遭剪斷，惟仍留在現場並未遭被告取走之事實。
3	監視器畫面截圖及現場照片共7張	1. 證明被告於行竊前以手撥動監視器鏡頭，使之無法拍攝正常位置之事實。 2.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前往大日佛山道場竊盜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另被告所竊取未扣案之水龍頭、鐵件（水電材料）、滑輪、大型螺絲、瑣碎金屬類配件等物，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07

檢察官 張 亞 筑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10

書記官 楊 麗 卿

11

所犯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3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8

- 0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